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25,06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3月累计（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企业信息采集补助费	600.00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	是
2017年度帮扶企业降费补贴	62,000.00	常财企指[2018]51号	常德市财政局帮扶企业降费补贴	是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4,000.0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是
2017年度诚信绿卡企业扶持资金	71,960.00		江门市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诚信绿卡企业专项扶持	是
2018年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补贴	4,000.00	常人社函[2017]122号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财政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是
用电增量奖励	62,500.00	临科工信[2018]12号	临澧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临澧县财政局用电增量奖励	是
合计（元）			225,060.0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9年1-3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225,06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225,060.00元。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